

## 广西南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南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方拟对广西南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广西南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项目，要求如下：

（预计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采购方安排为准），供应商提供如下车辆，并配备司机进行作业：

车辆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车龄 (年) (以出厂日期为准)	数量 (辆)
铲车	不限	155 (210 马力)	≤5	3
推土机	不限	176 (240 马力)	≤5	2
挖掘机	不限	110 (150 马力)	≤5	1

推土机使用时间为开榨期约 4 个月及炼糖期不定期使用，挖掘机使用时间为炼糖期约 5 个月。

车辆进退场时间：开榨期和炼糖期的初期和后期，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燃料量决定部分车辆推迟进场或提前退场，推迟进场或提前退场时间一般上不超过一个月，如有车辆进退场，采购方提前五天通知供应商。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广西南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项目。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要求供应商不能是正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查、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注销、资质证书过期、被其他企业兼并（或收购）或目前因重大经济纠纷涉讼的法人。

2.3、要求供应商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合法的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的法人，拥有完善的车辆和有相关特种车辆驾驶资质熟练司机，证照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保证拥有充足的装卸搬运能力（包括节假日）。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42

2.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2.6.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需缴纳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账号：2112126009245070153

2.6.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2.6.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并且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2.6.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4万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2.6.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外将项目承包给第三方的差价损失，另行寻找第三方承包的人力、物力成本等），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采购方的任何业务。

(1) 供应商未对《采购方成交确认通知书》通知的期限内（要求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 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5)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三、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和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四、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4.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

4.1.1、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 1 格式）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 2 格式）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1.3、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1.4、报价单（按本公告附件 3 格式）

4.1.5、合同条款（按附件 4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承包合同》拟签版）

4.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4.3、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广西南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

4.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

4.5、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费巧玲，电话：0771-5529733。

4.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4.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5.1、竞争性磋商时间：以采购方实际通知为准。

5.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或 24 楼

5.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



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5.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5.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6.3、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七、合同签订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的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八、其他

8.1、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内审部门与采购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2、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费巧玲，联系电话：0771-5529733。

##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内审部。

## 九、联系方式

采购部：费巧玲 电话：0771-5529733 电子邮件：feiqiaoling@easugar.com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采购方官方网站（[www.easugar.com](http://www.easugar.com)）。

采购方：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1: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司采购的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生物  
3187  
L  
1002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性 别: , 出生日期: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为我单位  
授权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3:

报价单

承包费

车辆类型	含税单价 (元/月/辆)	是否开具 增值税专 用发票	发票税 率 (%)	车辆已使用 年限	车辆品牌型号	功率 (KW)	车辆的正常 油耗 (升/ 小时)
铲车							
推土机							
挖掘机							

报价已包括司机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机械费、机械保养费、开具发票的税费、往返拖车费等供应商完成承包项目的费用。

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  
SIA  
D  
954

人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4:

## 2019/2020 榨季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承包合同（拟签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甲方（发包方）: 广西宁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蔗渣堆场燃料搬运等服务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内容

- 1、乙方于甲方工厂为完成承包事项需提供司机若干名,提供铲车(车型:\_\_\_\_,\_\_\_\_马力,车龄≤5年,车辆平均油耗\_\_\_\_升/小时)3辆,推土机(车型:\_\_\_\_,\_\_\_\_马力,车龄≤5年,车辆平均油耗\_\_\_\_升/小时)2辆,挖掘机(车型:\_\_\_\_,\_\_\_\_马力,车龄≤5年,车辆平均油耗\_\_\_\_升/小时)1辆;车辆要求运行正常。
- 2、用于电厂生产期间蔗渣和树皮等燃料堆高压实以及推松蔗渣和树皮等燃料回收到锅炉燃烧并配合完成各种清理工作,散渣归堆、翻晒等工作。
- 3、除上述内容外,承包期间,乙方还须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内容。

### 第二条 承包工作要求

- 1、承包期间为: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止;双方以实际承包期间进行结算。承包期间每天分三班工作,每辆车需配备不少于3名有相关特种车辆驾驶资质的熟练司机,乙方工作时间每天不能少于20个小时,剩余4小时为车辆加油、加水、清理车体燃料及司机吃饭等时间。
- 2、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借各种原因怠工。
- 3、乙方司机及工作人员的食宿自理。承包期间若车辆出现问题(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需修理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维修,在维修期间,应保证燃料回收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甲方要求乙方维修车辆时间为4小时以内,超过8小时乙方需马上安排车辆替换,保证实际作业车辆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车辆一旦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当班蔗渣场管理工。车辆维修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甲方不需支付费用。
- 4、乙方车辆在工作时间内除进行蔗渣堆场推燃料及回收工作外,须配合甲方的清理工作,锅炉出渣,散渣推堆等工作。
- 5、乙方车辆用柴油费由甲方负责,车辆的平均油耗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如有超出,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装卸柴油油桶。
- 6、乙方须为作业车辆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司机购买相关保险,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7、燃料回收服从甲方主控室操作人员及蔗渣场管理工安排,均匀回收,如在回收过程中出现问题需马上通知甲方蔗渣场管理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承包费用结算：按月结算。以实际车辆工作时间结算，如当月实际工作天数不足一个月的按月实际工作天数（以一天工作 20 小时为准）结算，每天费用为：月费用除以当月天数的平均额，如一天工作不足 20 小时的按实际工作小时数结算，每小时费用为每天费用除以 24 小时的平均额。在承包期间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量不足，不得扣除乙方的承包费。
- 2、承包费标准：铲车含税\_\_\_\_元/月/辆（不含税\_\_\_\_元/月/辆），推土机含税\_\_\_\_元/月/辆（不含税\_\_\_\_元/月/辆），挖掘机含税\_\_\_\_元/月/辆（不含税\_\_\_\_元/月/辆）。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 3、承包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司机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机械保养费、开具发票的税费、往返拖车费等，但不包括柴油费，柴油费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且开具相应金额的\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的二十五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付款给乙方。
- 5、乙方应保证开具发票的合法合规，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开榨期和炼糖期的初期和后期，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燃料量决定部分车辆推迟进场或提前退场，推迟进场或提前退场时间一般上不超过一个月，如有车辆进退场，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 2、甲方义务

- （1）甲方系发包方。当甲方有发包事项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合同约定的工作。
- （2）统一合理调度安排乙方车辆使用事宜。
- （3）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4）如承包方案或时间变更，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 （5）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后应及时与乙方结算承包费用并足额付款。
- （6）甲方应要求树皮、蔗渣运输供应商在卸车树皮或蔗渣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可对不服从卸车安排的树皮或蔗渣运输供应商开投诉单给甲方。
- （7）从远处（20 米以外）铲蔗渣过喂料口距离远（会增加车辆油耗）需要移动输送带时，甲方车间或工段应协助乙方一起帮忙把输送带移动到合适的位置。
- （8）甲方要给乙方免费提供吹渣用的空气压缩机和消防水源。

#### 3、乙方权利

乙方服务满一个榨季后，根据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才有权利进行下一榨季的竞争性磋商资格。承包期间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要求，造成考核不合格，乙方将被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 4、乙方义务

- （1）乙方系承包方。乙方承诺：（1）乙方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合法的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的法人。（2）乙方拥有完善的车辆和有相关特种车辆驾驶资质熟练司机，证照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3）乙方保证拥有充足的装卸搬运能力（包括节假日）。
- （2）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执行承包任务，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 （3）须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和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排调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行车安全。
- （4）车辆除柴油费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5）本合同所涉乙方司机均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组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乙方应

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 并依法为司机购买社保和意外险。乙方对司机进行日常管理、安全教育和工作安排, 并确保司机的人身安全, 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乙方应督促司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装卸搬运任务, 保证甲方生产的顺利进行。

- (6) 非甲方原因, 乙方车辆或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意外事故等造成司机、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7) 在承包期限内,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管、维修等工作, 如在检查中或使用中发现车辆有异常的现象或异常的机件损耗, 乙方应立即进行维修更换, 确保车辆能够正常作业。
- (8) 乙方的车辆及司机在厂区内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 对于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车辆和司机, 应按照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9) 乙方应加强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理, 乙方驾驶车辆损坏甲方设备设施的需给予修理恢复, 修理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 元), 按照被合同约定乙方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乙方须在 5 日内补足。合同履行完毕,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况, 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与乙方司机签订劳动合同或购买社保、保险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司机 (或第三人) 人身损害或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 一切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未能在 8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车辆用以替换或乙方无故怠工的, 视对生产的影响程度, 乙方须按至少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中扣除。
- 3、乙方在工作时间内若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指挥调遣, 回收燃料不及时或回收燃料不均匀, 在甲方工作人员当场指出后仍不听从, 对甲方造成降负荷 5,000KW 以上的, 乙方须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中扣除。
- 4、如因节省车辆用油或其他原因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每次罚款 500 元,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中扣除。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次数达 3 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因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道路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的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履行合同过程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价格上涨等理由) 提价或不按期履行合同,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乙方须承担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的差价损失、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 7、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 乙方未按时补足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未补足金额 0.5% 的违约金。
- 8、本合同及附件所称的 '损失' 或 '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可得利益损失、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将本合同所涉承包业务转交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承包费等全部差价损失) 及因解决纠纷或索赔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本合同约定乙方应付违约金、赔偿款等, 甲方均可从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用中扣除。

## 第六条 安全消防责任

- 1、蔗渣堆场为重点防火区域，乙方工作人员严禁携带火源进入蔗渣堆场，需动火的情况要通知工厂并取得工厂的书面同意，并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
- 2、每辆车须至少配备 2 瓶灭火器，车辆维修区要配备消防水带及消防扳手等消防器材。
- 3、定期吹扫车体上的物料，车上须有应急水箱。车辆应配备足够有效的消防器材，加强对车辆的养护，如因车辆自身问题引起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及接受相关处罚。
- 4、如乙方违反本条上述情形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承包费中扣除。如由于乙方实施不到位而引起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而出现纠纷，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各方的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 and 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费巧玲，联系电话：0771-5529733，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邮编：530028。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737086771，传真：0771-5536971，微信号：13737086771，QQ 号：1756269357，电子邮箱：1756269357@qq.com。

乙方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联系地址：\_\_\_\_，邮编：\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_\_\_\_，传真：\_\_\_\_，微信号\_\_\_\_，QQ 号\_\_\_\_，电子邮箱：\_\_\_\_。

-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5、本合同第八条第 1 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地址：广西南明县花山路 272 号	地址：
联系电话：0771-8628143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广西南明东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工行宁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2112 1260 0924 5070 153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